

担架工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乙方：北京中保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担架工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法定代表人：吴英锋；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南路 82 号；

邮编：101100。

乙方：北京中保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61 号 3 层 8-1-21；

邮编：101100；

鉴于乙方为服务外包供应商，其在服务外包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以为客户节省成本，提高管理质量之目的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提供担架工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担架工服务，专门负责患者担架搬抬及维护急救现场工作秩序，保护急救人员安全，配合医护人员完成急救任务。

二、服务要求：

1、乙方派驻的担架工：男性，年龄在 18 岁至 45 岁之间，初中以上学历，会讲普通话，身体健康，担架工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岗位培训，通过甲方考核合格后上岗，乙方派驻实际到岗人员不少于 28 人。

2、乙方派驻的担架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应妥善解决与派驻的担架工劳动（劳务）关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派驻担架工上门服务。乙方派驻担架工的工作时间应听从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实行综合工时制。派驻担架工每个班的工作时间与甲方车组保持一致，乙方自行解决员工的食宿交通等。

4、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应急支持团队，随时能够调派担架工服务补充，如遇岗位人员缺失，乙方应及时安排替班人员，并在当班次 2 小时内补齐。

5、乙方按潞河医院要求为 28 人提供担架工工服。

6、乙方须在服务合同签署后将其派遣的服务人员相关资料向甲方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人员发生变动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7、乙方须提供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8、乙方派遣人员应在甲方主管领导和车组急救人员指导下工作。

9、乙方派遣人员服务区域为甲方指定的工作区域。

10.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对人员服务情况的考核。

三、合同金额

担架工人数 28 人，总额共计 167193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

佰陆拾柒万壹仟玖佰叁拾陆元整，甲方除上述款项外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五、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支付上述费用，每月 25 日前按凭乙方开具的发票以银行转账支付上月服务费 139328 元，大写人民币：拾叁万玖仟叁佰贰拾捌元整。乙方延迟交付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事项做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说明。
- 2、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要求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急救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的乙方工作人员才能上岗。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情况进行日常绩效考核和满意度监督工作，并给予乙方相应反馈，做出绩效奖惩意见，提出改进措施，乙方应积极改进。
- 4、如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批评、指导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修正，或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如乙方工作人员出现约定的违规违纪现象，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在接收到甲方更换通知后，应在 3 日内更换相关人员。
- 5、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甲方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按照双方的约定对乙方整体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审核和确认。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在服务履行前及履行中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考核、上岗试用等工作，保证服务事项如期、顺利开展。

2、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提供服务、定期汇报。乙方应按甲方反馈的意见及时做出符合服务质量要求的工作调整。

3、乙方须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而制定的规章制度提交一份给甲方备案；乙方应将将与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交一份给甲方备案。

4、乙方指派专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与甲方进行对接管理，并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和工作指导，督促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和相应设备，并要求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在工作时统一穿着甲方指定款式的工作服，衣帽整齐干净。

6、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但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违背甲方合同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完成本合同服务事务的要求。

7、因乙方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行为范畴）造成的患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应当为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投保相应保险，乙方人员急

救服务行为过程中造成的患者跌落担架、摔伤等情况，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

9、如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

八、法律责任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2、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乙方派遣担架工人数不足或未及时更换的，乙方应按每人每天的上月平均日工资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已收取服务费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基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发生，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诉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及双方认同的操作流程和规范均为本合同的补充，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安排不定期培训及考核，并按照北京市急救中心标准，收取培训费。乙方应安排所有人员参加，未按照要求参加及考核不合格者扣除相应绩效。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均应认真遵守执行，不得擅自变更、修改。如双方同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应以书面协议的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业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9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9日